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公司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900,772,992元。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六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本次涉及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证股批字〔1996〕16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执照号150000100707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证股批字〔1996〕16号文件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2016年7月13日起，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公司登记管辖权限的通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000114124036R。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14,005,31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772,99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14,005,31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00,772,99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